

# 西安工业大学 2020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陕西省审计厅（以下简称省审计厅）对西安工业大学（以下简称西安工大）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 一、基本情况和评价意见

西安工大创建于 1955 年，占地面积 1200 亩，有金花和未央两个校区。学校现有教职员工 1900 余人，全日制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 3200 余人，本科生约 1.8 万余人。学校为省财政二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学校下设机关党委等党群机构 10 个，行政机构 12 个，教辅机构 11 个，教学科研单位 18 个（含筹建 3 个）。学校现有 3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6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1 个专业硕士授权类别；学校有 56 个本科专业。学科专业涵盖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等 8 个学科门类。

2020 年决算收入合计 105,655.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141.10 万元、事业收入 24,495.12 万元、经营收入 495.52 万元、其他收入 505.10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 25,002.51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5,015.96 万元。当年支出 105,655.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026.08 万元、项目支出 31,331.32 万元、经营支出 438.04 万元、

结余分配 57.4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6,802.39 万元。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287,772.17 万元，负债总额 60,282.93 万元，净资产 227,489.2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西安工大能够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财务收支真实、完整，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有效。但在预算执行、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予以整改纠正。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执行及执行财经法规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年度预算编制不完整。2020 年，西安工大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350.44 万元，未纳入学校年初预算。

2. 部分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西安工大 2019 年预算安排光电学院高层次人才学科建设专项资金 600 万元未执行；预算安排 LED 日光灯更换资金 146 万元，实际执行 29.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实验室管理运行费”预算安排 278.4 万元，实际执行 51.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8.4%。

3. 公务接待报销不合规，无来访公函、接待清单列支招待费。西安工大资产经营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度发生招待费 4287 元，均无来访公函和接待清单；西安工大劳动服务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共发生招待费 7568 元，均无来访公函和接待清单。

4. 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2020 年，西安工大有 364 笔公务借款（差旅费、培训费等）合计 275.26 万元，直接转入个人银行卡中，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5. 学校内控制度执行不规范

(1) 国有资产对外出租未经评估和公开招租。2018 年，西安工大将 666 平方米商业用房以每年 9.96 万元出租给非国有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和公开招租。

(2) 部分教学科研实验材料未按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国有资产管理处、各二级学院均未对日常教学科研的实验材料建立台账进行管理，材料购入后一次性全部进入使用场所。

#### 6. 项目招标工作未归口统一管理

(1)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西安工大租赁公务用车、“2020 年大学生微电影”和“女校长论坛宣传片”等项目，均由项目实施单位校党政办和宣传部组织实施，未按规定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进行招标。

(2) 大宗物资采购、食堂招标不规范。2019 年至 2020 年，西安工大食堂大宗物资采购（年均采购金额 450 万元）、食堂招标均由西安工大总务处膳食科进行自行招标，未按规定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进行招标。

#### (二) 财务收支及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截至 2021 年 9 月，西安工大部分固定资产转固手续未完成以及未到款科研项目预开发票税金等，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挂账三年以上资金 1285.53 万元未及时清理。

2. 资产处置收入 62.36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专户。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西安工大国有资产管理处在处置固定资产过程中，未将资产处置收入 62.36 万元转回学校并及时上缴财政专户。

3. 部分会计核算业务不规范。2020 年西安工大将“暑期处级干部培训费”等 10 笔共计 7.90 万元费用支出，列入“专用材料”会计科目，未按照规定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 （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盘点。2017 年至 2020 年，西安工大人员因岗位变动，固定资产未及时办理移交手续，部分固定资产登记卡片丢失，固定资产存放地点与账面地址信息不一致，没有落实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的制度。

2. 已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11,831.72 万元未进行竣工决算。截至 2021 年 11 月，西安工大共有双创楼、教师实训基地等 6 项已交付使用一年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竣工决算，合计金额 11,831.72 万元。

3. 资产出租未按期足额收取租金，且存在国有资产损失风险。2008 年 8 月，西安工大将培训中心楼整体租赁给浦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租期 20 年，租金 16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截至 2021 年底培训中心应收租金 800 万元，实际收取 770 万元，少收取租金 30 万元。2020 年 4 月 8 日浦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状态从“在业”变更为“注销”。

### （四）科研经费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科研项目结题不结账，涉及资金 3148.02 万元。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西安工大部分科研项目已结题，但未按规定予以结账。其中纵向科研项目 171 个，涉及金额 945.50 万元；横向科研项目 147 个，涉及金额 2202.52 万元。

2. 部分科研项目应结题未结题，涉及资金 1701 万元。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西安工大 190 个科研项目已完成，但未按规定予以结题，涉及金额 1701 万元。

#### （五）学校后勤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费用报销审批流程不合规。2019 年 10 月，西安工大支付西安北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注销服务费 3.50 万元，董事长审批滞后。

2. 超限额使用现金支付 37.66 万元。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西安工大资产经营公司超限额使用现金用于员工借款、差旅借款、购买周转家具借款等共计 37.66 万元。

3. “僵尸企业”未及时注销。西安工大西安工业学院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2020 年 3 月 25 日被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属“僵尸企业”，尚未清理注销。

4. 工程管理不规范，部分隐蔽工程验收流于形式。西安工大在供暖系统、自来水分区阀门、板式换热器更换及维修改造项目中，部分隐蔽性工程验收日期滞后，验收时间晚于工程完工时间，涉及资金 36.18 万元。

5. 工程手续不完整，未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且无相关验收资料。2017 年，西安工大未央校区工科 2 至 7 号楼排气孔防水维修工程，合计 10.99 万元，施工单位均为陕西独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零星工程外包入围单位），但未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且未见工程相关验收资料。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土地收储补偿资金。2021 年，西

安市地铁 14 号线工程学府路主变电所占用学校土地，合同暂定金额 609.16 万元。西安工大未及时向未央住建局提供有效票据，开票日期严重滞后，致使未能及时按合同约定收取土地收储补偿资金 580.73 万元。

7. 食堂承包合同到期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续签或解除。西安工大未央校区博苑餐厅、博园餐饮、博闻餐厅共 3 个食堂均已承包期满，仍由原承包商进行经营，西安工大尚未根据合同约定续签或解除合同。

8. 临聘人员用工手续不规范，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西安工大总务处外聘人员共计 312 人，均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审计查出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提出了处理意见。省审计厅建议西安工大要强化部门预算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对后勤工作的监督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办法和风险控制措施。

### **四、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西安工大非常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建立健全了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机制，制定了审计整改方案，建立台账管理、问题清单和销号制度，有效推进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预算执行及执行财经法规方面的问题，学校自 2022 年起实行全口径零基预算，制定了《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西安工业大学公务卡管理办法》和《西安工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等，对审计指出问题立行立改；对财务收支及管理方面的问题，学校加大了对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清理力度并逐条落实整改，资产处置收入全部上缴国库，优化了智能报销系统规则设置，加强经济分类核算的准确性；对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学校积极落实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补全缺失的资产登记卡片，并更新完善资产保管信息，对已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已进行竣工决算，并完成固定资产入账，剩余 30 万租金已全部收回；对科研经费管理方面的问题，学校对现有已结题的项目开展了专项清理工作，结余经费全部划转至项目负责人科研发展基金，修订了《西安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从学校、学院两级加强督促；对学校后勤管理方面的问题，学校及时开通网上银行支付功能，“僵尸企业”已完成处置，完善了《总务处修缮科现场施工管理员岗位职责》和《总务处修缮科日常零星修缮工作管理制度》，3 个餐厅进行了新一轮的承包经营招标工作，重新引入三家合作方并已完成合同签订，通过引进餐饮及保洁等专业管理公司，大幅减少了学校临聘人员数量，实现编制外用工的社会化、规范化。具体整改情况由被审计单位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社会公告。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检查后续整改情况，进一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 西北大学 2019 年度预算执行 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2020 年 6 月至 8 月，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西北大学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追溯。

## 一、基本情况和评价意见

西北大学为教育部与陕西省政府共建高校、国家“211 工程”建设院校，设有研究生院及 24 个院（系）。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2.5 万余人，教职工 4930 人。西北大学 2019 年财务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收入合计 19.84 亿元，当年支出合计 25.19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资产合计 50.17 亿元，负债合计 10.43 亿元，净资产合计 39.74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西北大学基本能够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财务收支基本真实、完整，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有效。但在预算执行、相关政策执行、财务收支核算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纠正和改进。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预算执行及其效果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2607.94 万元。2019 年，西北大学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非税收入 2607.94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2. 少计存款利息收入 14,626.45 万元。2019 年，西北大学存

款利息收入 1993.14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利息收入 12,633.31 万元，合计 14,626.45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未按规定纳入学校收入统一核算。

3. 少收缴非税收入 3441.52 万元。2019 年，西北大学少收经营性用房租费 278.02 万元、学费 3163.50 万元。

4. 无依据设立校领导备用金预算。2019 年，西北大学无依据安排校领导备用金预算 90 万元，无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用途。

5. 预算编制不完整。2019 年，西北大学年度经费收支预算未包含上年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等。

## （二）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 1. 未按规定落实高校食堂管理政策

（1）西北大学食堂未建立“饮食经营准入制度”。

（2）食堂经营户招租未进行招投标。西北大学对外招租 24 家餐厅未公开招标。

### 2. “三公”经费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公务车辆未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管理台账不健全，未建立车辆明细登记台账，未实行单车核算。

（2）2019 年，公务用车未实行定点加油、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制度，负责车辆维修的 3 家公司均不在省级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的入围单位范围内。

（3）公务接待手续不全。2019 年，西北大学报销 1 笔接待费支出无接待公函，涉及金额 2.58 万元。

### 3.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西北大学

未按规定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校属经营性资产清理关闭、脱钩剥离、划转工作。截至 2020 年 8 月底，西北大学投资企业——西北大学宾馆、出版社的资产仍未划归资产管理公司。

### （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 1. 生产经营用房出租管理不规范

（1）2019 年，西北大学生产经营用房租赁未经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未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

（2）太白校区、桃园校区经营性用房出租均未实行公开竞价招租。

（3）合同签订、管理不规范。2015 至 2019 年，西北大学和承租商户签订的房租租赁合同均未建立台账，西北大学电讯运输中心以个人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8 份涉及金额 62.08 万元，签订日期滞后合同 1 份涉及金额 9.04 万元。

2. 未经审批调整校园规划。2019 年 6 月，西北大学未经审批违规调整原有校园规划方案，将生命科学院调整至太白校区，长安校区原扩建项目停止建设，造成太白校区教学楼重复改造成本增加。

3. 对校企及投资企业监督管理缺失，重投资、轻管理，未建立投资项目后期跟踪管理监督机制

（1）未按规定建立规范完善的投资监管制度。

（2）少计长期股权投资 6304.01 万元。截至 2019 年西北大学账面反映长期股权投资 809.26 万元，实际长期股权投资 7113.27 万元，账面少计 6304.01 万元。

(3) 对外投资收益率低。在对外投资成立的参股企业中，除2019年收到陕西西大华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收益28万元、协同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8万元外，其余17家企业投资额均未收到投资收益。

4. 部分零星修缮工程未履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2015年至2019年，西北大学校区教学楼、公寓楼零星改造修缮工程未履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涉及金额1657.38万元。

5. 未全面开展科学研究设备共享平台建设。2019年，西北大学尚未开展科学研究设备共享平台信息化建设，未制定仪器设备共享实施细则，20万以上科学研究设备未纳入陕西科学仪器共享设备平台。

#### 6. 软件正版化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正版软件购置经费未列入年度预算，未执行政府采购。2019年西北大学采购办公软件，未纳入学校采购预算，涉及金额29.9万元。

(2) 软件正版化管理机制不健全。2019年，西北大学未设立软件管理台账，未开展正版软件使用自查工作，未按要求上报年度正版软件管理使用情况总结。

7. 信息系统之间数据不兼容。2019年，西北大学科研信息管理软件系统与财务软件系统数据无法对接，未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

8. 个人现金借款长期未还款。截至2020年7月底，西北大学3年以上个人借款共7笔，合计40.79万元。审计期间，西北

大学已收回个人长期借款 33.29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审计查出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提出了处理意见。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要加强预算管理；二是要健全内控制度，规范会计核算；三是要加强决策管理，规范各类建设和投资行为。

### 四、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西北大学高度重视，逐条进行分析，落实审计处理意见。对预算执行及其效果方面存在的问题，西北大学已于 2020 年 5 月将非税收入上缴省财政，将截至 2019 年的利息收入调整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2020 年、2021 年利息收入已计入学校当年利息收入，已取消校长备用金项目，将结转结余资金编入校内预算；对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西北大学 2020 年制定了《西北大学后勤集团饮食服务中心饮食经营准入制度》《西北大学后勤集团饮食服务中心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西北大学后勤集团饮食服务中心责任追究制度》《西北大学后勤集团饮食服务中心餐厅全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试行)》《西北大学后勤集团饮食服务中心大宗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学校将严格审核报销资料确保合规报销，对签订不规范合同进行了修改完善，将保留的 8 户企业纳入资产经营公司进行集中统一监管，应市场化处置的 19 户企业已完成注销 18 户，西北大学宾馆和西北大学出版社已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划转至资产管理公司；对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

问题，西北大学于 2021 年制定了《西北大学经营性商业用房管理办法（试行）》《西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西北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后勤集团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并认真履行上报审批手续，西北大学资产公司 2022 年起对经营性用房租赁价格进行评估并组织对外公开招租工作，西北大学与西大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书，将账面少计长期股权投资作为资产盘盈上报了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2020 年 1 月成立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学校资产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工作，学校制定完善了《西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暂行）》《西北大学仪器设备类资产管理办法》《西北大学实验室贵重仪器设备信息手册》，建成了大型仪器设备网约共享平台，将现有的 544 台 20 万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纳入陕西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正版软件购置经费 2022 年已列入年度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成立了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软件正版化工作要求和职责，2020 年 8 月已收回个人现金借款 7.5 万元；其他问题正在整改中。具体整改情况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被审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告。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检查后续整改情况，进一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 宝鸡市岐山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专项审计结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陕西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3 月至 5 月，对宝鸡市岐山县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 17 个部门和 1 个镇，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 一、基本情况和评价意见

岐山县总面积 856.45 平方千米，县辖共有 9 个镇、106 个行政村和 15 个社区居委会，县政府驻地凤鸣镇。秦岭地区岐山段位于秦岭北麓浅山地带，海拔 550-2160 米，全部在蔡家坡镇辖区内。岐山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面积总计 74.6154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保护区为海拔 2000 米以上区域及石头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 1.6359 平方公里；重点保护区为海拔 1500-2000 米及石头河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面积 6.8599 平方公里；一般保护区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界限至海拔 1500 米，面积 66.1195 平方公里。2018 年至 2020 年岐山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分别为 4.96、4.13、3.77，优良天数分别为 243 天、280 天、301 天，呈逐年向好趋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由 464.9 平方公里增加至 472.9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由 25.24% 增加至 26.27%。

审计结果表明，岐山县能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批示精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整改。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和“五乱”问题整治方面存在问题

#### 1. 秦岭办“台账”内个别“五乱”问题整改不及时

（1）南灵山存在遗留厕所、坡上部分地基等乱搭乱建拆除不彻底的问题。

（2）石头河大坝下沿河小道有零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未清理。

#### 2. 秦岭办“台账”外存在个别“五乱”问题

（1）1户“散乱污”企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

（2）1户“散乱污”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该企业危险废物存储、管理不规范，无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 部分省委巡视、省委工作专班综合组“回头看”问题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

（1）省委巡视反馈“秦岭办人员配备不及时”问题整改不到位，岐山县秦岭办人员编制未落实。

（2）省委工作专班综合组“回头看”反馈“个别地方甚至规划缺失”问题未整改到位，岐山县《秦岭区域村庄建设规划及秦岭区域城建专项规划》编制未完成。

（二）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情况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有待加强。审计抽查3个村网格化巡查记录发现，网格员整体数量较少、巡查记录趋同、报

告问题信息反馈不及时。

2. 岐山县蔡家坡镇 2 个村改厕工作未纳入全县的改厕计划。

3. 旧宅基地腾退复绿不及时。2 个村的 3 户旧宅基地未复绿耕种。

**（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019 年至 2020 年，县财政局未及时下达拨付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省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20 万元。

2.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利用率低。2018 年至 2020 年县发改局（秦岭办）收到 600 万元专项资金，因秦岭区域项目安排较少，截至 2020 年底，仅使用了 67.4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1.2%。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审计查出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处理意见。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坚持问题导向，确保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整改、整治工作全面落实到位；二是加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力度，建立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各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到实处；三是加强秦岭区域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县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按规定报送了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反馈问题已整改，并通过省审计厅审计核查。对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和“五乱”问题整治方面存在问题，相关责任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五乱”

问题整治，清理河道垃圾，阻止污水乱排放，规范危废物品存储；对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岐山县调整秦岭办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编制了《秦岭区域村庄建设规划及秦岭区域城建专项规划》；对县级有关部门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情况方面存在的问题，相关部门采取立案查处、监督检查、复垦复绿、加强联合执法等措施进行整改；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县财政局已足额拨付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收回县秦岭办 2018、2019 年预算结余指标 354.84 万元，统筹使用。具体整改情况由被审计单位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社会公告。

# 汉台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2021年3月至5月，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汉中市汉台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汉台区委办、政府办、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秦岭办）、水利、应急管理 etc 15个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能部门和单位，抽查了汉王镇、河东店镇、宗营镇、武乡镇4个镇，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 一、基本情况和评价意见

汉台区隶属于汉中市，区域总面积556平方公里，汉台区秦岭保护区范围201.62平方公里，涉及汉王镇、河东店镇、宗营镇、武乡镇4个镇。汉台区拥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1个，国家森林公园1个，省级森林公园1个。武乡镇西沟河水源地和河东店镇黄花河水源地，为该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审计结果表明，汉台区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此次审计发现仍然存在部分“五乱”等未整改到位问题，亟需尽快全面整改。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专项整治后续工作、“五乱”问题整改效果方面

1. 乱采乱挖等“五乱”问题整改不到位。其中：未恢复6个

已关闭矿山山体立面部分；河东店村未按规划批复、挤占林地修建停车场和森林防火值守站；鑫晖沙石厂修建的施工便道违规占用褒河林场国有一级林地 2.16 亩；虹桥鱼庄地处褒河水库上，临水建有卫生间，第二层卫生间洗手池及蹲便器排放的污水流向不明，未流入化粪池中，第三层卫生间（底层）临水库而建，未修建化粪池。

2. 14 户农家乐未取得土地审批手续。河东店镇花果山村修建的 14 户农家乐未按要求办理用地手续，违规占用林地。

3. 河东店镇、武乡镇、铺镇等 3 个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展缓慢。

#### 4. 审计整改方面

（1）宝巴高速 PH-15 标段项目部，未完成弃渣排险工程生态恢复治理整改。

（2）西成客专汉中段和宝巴高速汉中段，临时用地未复垦到位。

（3）汉中市华信矿品有限公司沥水沟老鹰岩石英矿，闭矿整改进度缓慢，场内部分选矿设备未拆除完毕。

（4）武乡镇天味饭庄农家乐产生的污水和生活垃圾，乱排乱放未得到有效整改。

#### （二）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情况方面

1. 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汉台区未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2. 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汉台区未编制秦岭水资源保护和

利用的流域规划、区域规划。

###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审计查出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处理意见。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二是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强化部门及人员履职尽责；三是严格执行秦岭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用途管理制度，完善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流程，持续推进关停矿山的恢复治理工作。

### 四、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汉台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各相关单位、镇（街道办）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工作。针对“五乱”整改不到位的4个问题：一是汉明村建筑用石灰岩矿、徐家坡福利矿石加工厂五郎建筑灰岩矿等4个矿山，采取自然恢复和人工治理相结合的方式恢复植被，责令矿山企业进行了补植，撒播草籽，褒河矿产公司沥水沟石英矿和华信矿品有限公司沥水沟老鹰岩石英矿治理工程已竣工，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区级联合验收，11月销号备案；二是河东店镇政府已联合河东店村在值守站安装6块森林防火宣传牌、标识牌，将剩余批复地设置为森林防火应急车辆停车场和宣传教育基地；三是区林业局以《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汉区林罚决字〔2019〕第002号）对鑫晖沙石厂进行了处罚，责令立即停工，并利用春季植树时节，进行补植补造，同时责令褒河林场加强日常监管，严防违法占用林

地行为再次发生；四是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联合河东店镇成立专班，关停虹桥鱼庄等沿线农家乐 14 个，建立三格化粪池 38 个，配备生态净化池，发放垃圾桶 92 套；14 户农家乐未取得土地审批手续问题，已通过公开出让的方式，全部摘牌并签订了成交确认书，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区级联合验收，12 月销号备案；3 个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展缓慢问题，铺镇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1 年 6 月办理用地手续，河东店镇和武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于 2022 年 7 月取得省政府批复，2022 年 9 月市政府核发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12 月销号备案。审计整改方面的 4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分别采取覆土复绿、拆除设备、恢复植被、布设排污管道等方式进行了整改。对于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方面 2 个问题，汉台区已制定出台《汉台区秦岭地区矿业权退出补偿工作实施方案》，未建立生态补偿机制问题已于 2022 年 7 月销号备案；未编制汉台区秦岭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流域规划、区域规划问题，区水利局委托汉中市汉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编制完成《汉台区秦岭水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7 月完成销号备案。具体整改情况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被审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告。

# 咸阳市长武县渭河流域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结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陕西省审计厅（以下简称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咸阳市长武县（以下简称长武县）2018年至2020年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长武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发改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单位，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 一、基本情况和评价意见

长武县地处咸阳市西北部的陕甘交界处，全县总面积567平方公里，辖7镇1个街道办事处133个行政村，总人口18万。县境内有泾河、黑河、磨子河、南河（达溪河）4条河流。2018年至2020年，各级财政安排长武县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累计1.99亿元，累计支出1.99亿元，其中：水污染防治支出1.03亿，大气污染防治支出0.96亿。

审计结果表明，长武县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在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积极采取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存在应缴未缴财政税费、水工程项目进展缓慢等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整改。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水环境保护与水资源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河长制公示牌未及时变更。长武县境内泾河支流黑河、南河、磨子河流经的乡镇主要领导多次调整，河长制公示牌均没有及时变更。

2. 砂石裸露未覆盖。2021年8月，审计组现场查看发现长巨公路西河村口附近有一混凝土拌和站，未按规定采取湿法作业和拉网覆盖砂石等物料，未作防尘处理。

### （二）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及运维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雨污分流改造不到位。主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迟缓，截至2021年10月底，雨污合流管网仍有6.385公里未改造到位。

2. 垃圾治理不到位。亭口镇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污泥裸露严重，未及时填埋覆盖。

### （三）农村面源污染水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挤占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致使项目进展缓慢。2019年，咸阳市农业农村局下达长武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0.5万亩，总投资612.9万元，项目资金被用于扶贫项目库内的贫困村道路建设，致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滞后至2020年6月30日后实施；2021年5月，省农业农村厅批复长武县2020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9月未进行招投标等工作，项目进展缓慢。

### （四）河道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经审批设置排污口。审计抽查发现，陕西彬长孟村矿业

有限公司未经审批，在亭口镇泾河入口设置工业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

2. 县河长办在河湖“四乱”问题暗访检查中发现 36 个问题，截至 2021 年 11 月，仍有 9 个问题未整改到位。

3. 洗砂厂侵占河道，影响河道安全。审计抽查发现，磨子河河道内一家洗砂厂堆积大量砂子、石料和煤矸石，未拉网覆盖并侵占河道，影响河道安全。

#### （五）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农村水生态修复整治工程进展缓慢。2020 年，长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定在 12 个村完成 1 个涝池改造、10 个新建防洪排涝兼人文景观型涝池和 1 个塬面保护工程。截至 2021 年 8 月未完成，项目进展缓慢。

2. 部分项目未办理土地审批手续。涉及泾河长武县第一期河道治理工程农用地 5.4 亩、临时用地 1.6 亩，亭口镇垃圾填埋场 27.48 亩，合计 34.48 亩，未按规定办理土地审批手续。

3. 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站建设资料不全。相公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站、昭仁街道办污水处理站缺少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申请书、建设用地批准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

#### （六）水环境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

应缴未缴相关税费 579.11 万元。

（1）县供水总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应缴未缴水资源

税 191.21 万元、污水处理费 254.56 万元，合计 475.81 万元。

(2) 亭口镇垃圾填埋场占用林地 46.89 亩，应缴未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5.63 万元。

(3)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县水利局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137.26 万元，已缴财政 39.59 万元，应缴未缴财政 97.67 万元。

#### (七)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未整改方面

1.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 245 万元”问题，本次审计指出后，长武县已完成整改。

2. “未完成复垦整理目标—咸阳市政府下达长武县土地复垦整理，净增耕地面积 1.35 万亩，实际完成土地复垦整理净增耕地面积 0.93 万亩，未完成目标任务 0.42 万亩”问题，截至 2021 年 9 月仍有 1273.42 亩未完成。

###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审计查出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处理意见。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落实渭河生态区建设规划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积极筹措资金，狠抓项目实施进度；二是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切实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水污染防治法规及工作条例；三是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财务业务培训管理，严格遵守财经法规，严格执行涉水税费征收上缴程序。

### 四、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长武县高度重视、逐条认领，对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细化责任分工，对七方面问题深入开展整改，报

送审计整改报告。一是水环境保护与水资源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长武县对县镇两级河长制公示牌进行了变更，拆除了西河村口附近混凝土拌和站、清理了所有砂石、恢复了地貌，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二是垃圾治理不力的问题，亭口镇已在坡体位置建立挡风墙，并对垃圾进行彻底掩埋；三是农村面源污染水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长武县已于2020年年初预算时安排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1229万元，其中612.9万元用于归还该项资金，2020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并完成县级初步验收；四是河道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已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磨子河河道内洗砂厂已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废弃物进行了清理；五是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农村水生态修复整治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长武县已补办第一期河道治理工程、亭口镇垃圾填埋场等项目相关手续；六是水环境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亭口镇已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七是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未整改方面存在的问题，长武县已整改完成；其他问题正在整改中。具体整改情况由被审计单位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社会公告。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检查后续整改情况，进一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